

众合
教育
·
编

与众合同行的司考之旅
不可不知的考生过关心得
写给后来者的司考经验书

人因梦想而进步，世界因梦想而精彩！本书汇集众合教育司考过关考生的心得和感悟，其中有应试方法，有备考技巧，也有磨砺精神的坚韧之语，谨以本书作为一个成功者向一个正在奋斗者发出的邀请！

司考之道 —— 众合的方法

National Judicial Examination This Way

Methods Of ZHONGHE Education

人民
法院
出版
社

众合
教育·
编

司考之道——众合的方法

人民
法院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考之道——众合的方法/众合教育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109 - 0185 - 0

I. ①司… II. ①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0042 号

司考之道——众合的方法

众合教育 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张钧轶 李安尼 张承丘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5 67550572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89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185 - 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梦想启动未来

21 世纪的今天，在中国有一群怀揣法律职业梦想的青年正在面对“华夏第一考”——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而艰苦备考，在这个人群中间每年都有大约 80% 的个体被无情淘汰！

我们所在的机构——众合，作为行业的标杆，一个由众多具备丰富司考考前辅导经验的顶级名师携手创办的专业培训机构，在看到无数有志青年面对司考所独具的“天然孤独”属性时，他们所反映出的备考规划的盲目、各学科推进中的无助、法条内容的枯燥、文字形式的单一、生活节奏的乏味以及竞争压力的窒息……顿时感觉到了肩上压力之沉重！那一刻众合的创业者们陷入了痛苦的沉思，作为一个在行业内浸润了十余年的培训群体，我们能为考生做些什么呢？

2009 年，众合教育在全国发起了“梦想之旅”活动，试图以此详细阐述法律人的职业梦想，勾勒法律人的职业规划，并在有志青年们厚积的起点上为他们指明通向成功的方向。众合教育迅速融合专业师资力量组建服务于全国各地考生的众合专业服务中心，制定各阶段学习计划和备考建议，编制高质量同步练习题和阶段性测试题，并发起组织了“众合司考进校园”、“众合司考法检专场报告会”以及“众合司考大讲坛”等活动。2009 年以来，我们的足迹踏遍了全国 33 个省会城市和 265 个地级市，我们尽可能地接触到每一位考生并积极地传播一种科学的备考方法，试图帮助大家了解应试规律，确定应试方法，我们通过现场讲座、免费发放专业书籍、资料、电话跟踪服务、BBS 及 QQ 群等多种途径，让考生感觉到“你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2010年，通过众合专业的教学与坚持不懈的努力，7000余名学员搭乘众合的“梦想之旅”顺利抵达了成功的彼岸，通过众合的书籍与专业指导顺利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更是不计其数，我们为过关学员的卓越成就喝彩，同时这样一份成绩也肯定我们的价值！每每接到过关学员的报喜电话，我们顿时由衷地感到快乐和欣慰，很多人把众合理解为一个单纯的商业机构，但身为众合的一员，我们更多感受到的是一个文化人的社会责任！是一份凭一己之力，一个机构的专业力量托起万千考生理想重担的责任！我们的坚持曾经换来过不解，我们的热情也曾经被怀疑，但是，经历了艰辛曲折之后，我们收获了感恩，得到了认可！而这，正是我们不断向前的源动力！

“每一个高度都是一个新的起点”，2011年，面对更多的期待，作为一群以法为业的青年人，我们会不断优化我们的专业教学，精化我们的备考辅导，让殷殷期盼的父母不再为儿女的司考而焦虑，让翘首等待的妻儿不再因您的司考而牵念！

人因梦想而进步，世界因梦想而精彩！这本书汇集了2010年众合过关学员的心得和感想，其中有应试方法、有备考技巧，也有精神磨砺的坚韧之语，谨以本手册作为一个成功者向一个正在奋斗者发出的邀请！

梦想启动未来，众合为您“点亮梦想”，伴您“追逐梦想”并期待与您一起“拥抱梦想”！欢迎加入2011年众合“梦想之旅”！

众合教育常务副总裁 袁 锦

2011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梦想启动未来	(1)
----------------	-------

精 神 篇

司考成功的阶梯	李建伟 (3)
---------------	-----------

经 验 篇

纪念 2010 年司考	吴丹青 (15)
我的司考成功路	徐凤章 (18)
众合, 2010 年, 你是传奇!	薛 利 (22)
一名“差生”的司考之路	温敏聪 (27)
在校生司考备战高分“三级跳”	朱 冬 (36)
众合为我插上了腾飞的翅膀	施誉求 (39)
衣带渐宽终不悔	万俊彦 (42)
众合教我永不言败	孙 明 (46)
博弈司考	王坚清 (50)
司考: 思考与战役	车 驰 (53)
携手众合, 勇战第一考	姜时杰 (56)

方 法 篇

200 分跨越 = 100 分名师引航 + 100 分个人努力	杨 扬 (61)
---------------------------------------	----------

阳光总在风雨后	王 宁 (64)
漫漫司考路 殷殷众合情	刘 隽 (68)
破釜沉舟, 风雨兼程	邝达恩 (70)
司考是段艰辛又幸福的旅程	洪毅堃 (81)
携手众合, 收获司考	梁芷宁 (83)
司考——2010 年我的唯一	王 蓉 (87)
坚持催生毅力 勤奋铸就成功	张鑫毅 (90)
一路走来	秦曾涌 (93)
2010 年: 我与司考的那些事	赵晓清 (95)

梦 想 篇

众合, 我们有个约会	黄 玥 (101)
快乐司考	张瑞景 (106)
回首 58 天司考路 感谢一路有你	欧 月 (112)
众合给力, 终结司考	陈 鼎 (116)
一个理工科学学生的司考梦	邱永兰 (121)
圆梦司考 感恩众合	陈伟圆 (123)
梅花香自苦寒来	姜 炎 (126)
通过司考不是梦	黄继伟 (129)
司考路上, 你我同行	宋庆建 (132)

励 志 篇

付出总会有收获, 重在坚持	王 欣 (137)
那些天, 那些人, 那些事	潘 頔 (142)
火鸟, 总在灰烬后重生	杜 鎬 (147)
谢谢你们, 与我一路同行	谢蓓蓓 (154)
荒弃 5 年, 苦读 2 月, 已然跃过 400 分	唐玲玲 (157)
司考征程, 无悔人生	钱艳玲 (161)
众合, 真给力	吴 顶 (163)
母女同行司考路	陈 雪 (165)

不是一个人的战斗	刘丽娜 (172)
备战司考 循序渐进	张 倩 (175)

情感篇

这一年，这一天，这一刻	吴甘露 (181)
感恩众合	陈 伟 (186)
我和众合不得不说的秘密	施 丹 (188)
司考路上，我与众合同行	徐径新 (191)
成功属于坚持不懈的人	王振兴 (193)
享受司考	凌 昆 (196)
司考成功，信心铸就	杨 丞 (199)
众合，司考的天使	张 欣 (202)

说说心里话	(205)
后记	(213)
附录一：众合教育简介	(215)
附录二：众合教育签约名师简介	(217)
附录三：众合教育 2011 年主要班次简介	(224)
附录四：众合教育全国各地学校、教学点联系方式一览	(229)
附录五：2011 年法院版司法考试辅导图书系列	(234)

这个世界上最有价值的方法，就是关于方法的方法。

这是一本关于司法考试方法和技巧的书，众合名师在课堂上、讲座中曾多次提及，现在我们通过过关学员的笔触再去温习，希望后来者能以此为起点，在备考中少走弯路。

精神篇

司考成功的阶梯

李建伟

从1998年的律考辅导算起，我从事司考（律考）考前辅导已经有12个春秋，到2010年度的司考辅导，将是第13个年头。12年多来，我先后在三校名师、指南针、万国学校等舞台上讲授过律考、司考辅导课，课程先后涵盖民法、商经法、知识产权法、民事诉讼法乃至行政法等。目前我已“转场”到众合教育的舞台开始新的讲授司考辅导的征程，课程也将固定在民法，偶尔会客串一下商法。

12年多来，我个人被人们渐次接受为最受信赖的辅导教师，我的关于司考复习的建议性言论被无数考生奉为复习的圭臬，我编著的司考辅导教材成为最畅销的图书，我的民法授课受到一年又一年的广大学员的信任乃至追捧。在享受考生信任的同时，这也给我极大的压力，始终让我惴惴然而全无飘飘然。期间，我经历了司考命题考查方式的演变，也不断洞悉司考命题的规律；分享了我众多考生朋友成功的喜悦，也目睹了考生一再失利的心酸苦楚。帮助更多考生通过司法考试，多年来悄然之间已经成为深入我骨髓的习惯性使命感，并真正成为我正在完成的使命之一。这绝非谁的意旨，我心使然！期间，最为困扰我心头的就是，如何帮助考生以最小的复习投入获取更好的考试成果？在众合教育启程之际，谨以此篇短文，冀望为考生铺就成功的阶梯，开启希望之门，拥抱梦想，早日成为司法职业共同体的光荣一员。

一、命题的基本规律

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是非常明显的。世界上任何一个成熟的考

试、一个持续不断的考试，累积若干年后都会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这种规律的出现，不仅源于成熟的考试会因为考查对象、知识点固定而固定下命题的题型和风格，而且也会使考查的难度稳定下来，更重要的是命题重点会保持稳定。司法考试的规律集中表现为三点：重者恒重、新增必考、综合运用。

重者恒重。即重要的知识点永远都是重要的。在司法考试的考查范围中，不同学科之间分量不同；同一学科之内不同知识点之间重要性也是不同。准备司法考试，必须分清考点的主次，抓主要矛盾。这一规律在某一年的个别学科上可能会出现一些差异，但若以三五年为阶段，这一规律在每一个学科上都可谓是第一规律。

新增必考。新增增加的考点一般都会在当年考查，即使当年不考也会在接下来的年份予以考查。因此，对新增考点必须重视。但需要指出的是，新增考点的考查都相对简单，能够明白立法意旨并简单运用即可，甚至，很多时候都是该知识点的简单记忆考查。在这里，新增的考点也是考生成绩提高的增长点。

综合考查。是指不同学科之间，或同一学科不同知识点之间的综合运用。这一规律首先体现在多项与不定项选择题上，尤其体现在案例分析上。在此处，我想提醒考生必须重视案例分析。

从我多年从事考前辅导掌握的情况看，造成案例分析题应试失败的原因主要有如下情况：首先，考生不能弄清楚案例分析题题干中交待的各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关系，找不到分析案情的切入点，读完题目后，大脑即一片混乱。其次，虽看懂了题目，但不知如何下笔回答题目中所设的提问，深恐一写就错；好不容易下决心提笔作答，但一写就多，眉毛胡子一把抓，不得要领，费力又不讨好。再次，能够下笔作答各个问题，但很快发现自己的观点前后矛盾，分析题目的思路颇不统一。于是赶紧涂抹重写，一阵子忙乱下来，卷面上箭头满天飞，卷面效果一塌糊涂，十分难看，从而影响卷面分数。最后，对题目中所涉及的一个关键性法律问题拿不准，而这一关键性问题又决定着其他问题的作答，心中着急不已，而又束手无策。把过多精力浪费在难题上，临到交卷的最后关头，只好匆忙

间作出取舍，草草应付，自然难得高分。

以上作答案例分析题的各种窘相，可能所有的考生都或多或少地遭遇过。造成以上各种情形的原因，固然有相关法律知识点掌握不牢等因素在作怪，但更多的在于应试案例分析题的经验严重不足，作答案例分析题的方法有所不妥。我认为，通过在考前多做案例分析练习题，巩固已掌握的常考的基本法律制度，澄清有关法律知识的易混淆点，以积累作答案例分析题的经验，掌握基本的做题技巧，培养正确的做题方法，养成分析案例题的正确思路，是非常关键的。而知识、经验和方法，正是提高案例分析题得分的重要因素，是三位一体的制胜武器。

这里要强调的是，在平时练习中，一定要亲自动笔写出答案，而非在头脑中形成抽象、模糊、大致答案后即急于翻看正确答案。许多考生在司考考场上作答卷四时会陷入眼高手低的窘境，这就是平常不勤于动手写答案，缺乏实际操作能力所致。本书反复强调的作答经验与方法，都是在平时事必躬亲、勤于练笔的实践中培养出来的。

二、基本的复习策略

司法考试要求考生掌握的内容太多。据统计，司法考试划定的内容包括 160 余个法律文件，1 万多个法条，以及 320 万字左右的辅导教材。面对如此多的内容，哪些是重要的，考生又应如何取舍？

司考不是一种智力游戏，而更像是一场时间竞争。这句话的意思是：既然参加司考的最低学历起点都是大本，说明考生的学习能力和智慧水平都不存在问题。而现行司考的难度一般，所以，原则上不会存在因为某位考生的智力水平低而通不过司考的情况，所以通不过者主要原因在于当年投入的有效时间不够充分。以司法考试的复习对象为例，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三卷本辅导用书 320 万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一书有 200 万字左右。若你不做任何题，将以上四本书精读上两遍，共计逾一千万字的阅

阅读量，以每天8小时的复习时间，每分钟读100字计算，共约需230天才能完成。众所周知，只复习教材与法条两遍，是很难通过考试的！所以，除了极少数法学基础极好又极聪明的考生外，大多数的考生要通过司考，是必须以充足且有效的复习时间为保证的。没有这一保证，任何好的复习方法、技巧都是纸上谈兵。

这就是我提出必须确立正确的复习策略的背景。司考是一个方法的艺术，而不仅仅是一个勤奋问题。实际上，我们刚才算的那笔账是不会发生的，原因在于，司考名义上的复习量极大，但其重点又极其突出，若能抓住重点，则能成倍地减少复习负担和复习量，又可收到事半功倍之效。以广受考生欢迎的法院版《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为例，所列文件不过80余件，法条仅3000条左右，但基本上涵盖了重要学科的所有考点。司法考试所有考查过的条文不超过3000个，其实在这3000个条文中，每一条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也是不一样的。对这3000个司法考试灵魂式的条文从应试的角度进行解读，这一解读显然不同于每一部法律颁布后全国人大法工委所做的法律释义。另外，一个法典里的不同条文之间，以及不同法典的条文之间存在关联，将这些相关规定放在一起解读，这样我们获得的就不是支离破碎的、相互冲突的知识点，而是体系化、和谐的知识体系。

命题的“重者恒重，变不离宗”意味着不仅要策略性地舍弃，还要合理地安排各学科的复习时间。在600分的司考中，其考查了14个法学主干学科的内容，但实际上这些学科的地位并不是一样的，其分值也远不是平均分布的。第一，在这14个主干学科中，以民法（90~100分）、刑法（80~85分）、刑诉（65~70分）、民诉及仲裁（65~70分）计，这4门学科大概就占了总分值的50%强。所以如果这4门学科掌握得好，通过司考应是掌中之事。在复习中务必以这4门学科为核心，狠下工夫掌握。第二，行政诉讼法（20~25分）、公司法（24分左右）、宪法（15分左右）、合伙企业法（5~8分）、国家赔偿法（8分左右）等几个部门学科法也很重要。第三，对于法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制史等占12~18

分左右的学科，其内容较为庞杂，且无法条支持，也应投入相当精力复习教材中的重点内容。第四，对于其他的分值分布较少的部门法，应主要掌握其重点法条即可，注意一般不投入过多的复习时间与精力。

考生选取司法考试复习教材时一定要注意，所选取的司法考试辅导资料，一定要能给考生列出重点，削减复习量。作为考生自己，在复习时也务必要注意这一点。漫漫备考路，考生要想通过司法考试，途径只有一个：提高复习效率，在庞大的考查对象中抓住重点。

三、统筹安排复习对象

教材、法条、试题是所有考生复习的素材。对三者关系的处理，正是考生复习的最核心、最关键环节。这个关系处理得好，可以事半功倍，可谓号准了司考之脉；处理得不好，无的放矢，事倍功半，虽付出了极大的艰苦努力，但仍会功败垂成。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包括《民法 60 讲》、《刑法 48 讲》等六本）之所以这些年来受到广大考生的持续欢迎，就是因为这套书很好地将司法考试的教材、法条和试题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从而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对绝大多数考生而言，复习对象的选择及其比例确实存在着共性。其大致的比例及时间安排应该是：

1. 前期（考前 3 个月以前）的复习应以法条和教材为主。具体而言，对于法理、法制史、国际公法等无法条支持的学科，当然只能以教材为复习对象。而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国际私法等几个学科的前半部分（总则部分）也有一些法学理论需要掌握，所以也需参考教材，但对于其他学科部分，应偏重于以法条为主。现行司法考试的“教材”也好，“辅导用书”也罢，“应试指导”也罢，统统都属注释法学著作。注释法学著作的最大特点即在于它以解释现行立法规定为己任，所以如果考生法学功底较好，直接理解法条没问题，那么对于司考范围内的绝大多数学科的复习而言，抛

开教材直接复习法条并无什么不妥。

2. 中期（考前1~3个月）应以法条和试题为主要对象，二者的大致时间之比可为5:3，其余时间放在教材的复习上。试题主要指历届真题。对于广大司考朋友而言，一定要将作答、理解、消化并能举一反三地运用最近几年的司考真题放在战略的高度加以重视和对待。实际上，对于任何考试而言，复习、作答、理解历届真题都是极端重要的。

3. 后期（考前1个月内）应以试题与法条为主。在最后一个半月内，除了法理、法制史、国际公法等极少数学科的复习要使用教材外，其他学科复习的一条“黄金法则”是远远抛开教材，而专心于自己在前一阶段复习期间发现的不懂的、还未记牢的、易犯错误或易混淆的和不能灵活应用的法条上，当然也要辅之以充分的高质量的辅导题，以查漏补缺，加强记忆，并增强实践经验与答题感觉。法条、试题和教材的复习时间宜安排为4:5:1。

总括而言，在教材、法条、试题三大件的关系上，法条是处于核心与灵魂地位的，“司考很大程度上就是考法条”。建议考生在复习中也一定要重视法条的复习。

“统筹安排”还意味着考生要科学地处理真题、单元练习题及全真模拟题之间的关系。以上三种题是考生面对的三种主要的试题复习资源。在这三种题中，考生要高度重视对历届真题的作答、理解与举一反三的灵活应用。这是因为：其一，由于司考这一考试的重点非常突出，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正是司考重要考点的富矿，或者说真题真实地展现了司考的重点。其二，每年司考命题的考点与上届或上几届的考点一直存在着较高的重复率，不同年份的真题，考查同一知识点仅仅是改变一下题型或角度而已。所以，相信这些考点在今年的命题中还会相当高程度地再现。其三，个别试题在上下届命题中甚至会几乎一字不变地再现，对于熟悉真题的考生而言，这些试题简直是天上掉下的馅饼。其四，司考作为律考的承继者，十几年来形成了自己比较稳定的具有个性的命题风格和命题思维方式，尤其是第一次参考的考生尽快地熟悉这种命题风格尤其是命题

者的思维方式，是十分关键的。

把握司考规律，统筹安排复习时间，真正做到法理、法条、试题三者合一。

四、转变思维 收获成功

现今司法考试的参考者，以高校学生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为主。而司法实务、法学教育、司法考试三者之间其实区别很大，这些区别实质就是三个思维，即实务思维、法学思维和应试思维之间的区别。也就是说，法学专家、实务专家和司考专家（指高分获得者），三者之间并不能简单地划等号。为了顺利通过司考，考生必须转换应试的思维方式。如果说掌握司考规律是成功的前提，合理安排复习是成功的主体，那么，转变思维才是司考成功的关键！

“知识能力不等于得分能力”，即使考生已经掌握了相应的法学理论知识，也掌握了我国现行立法规定的确切含义，甚至是学富五车，但不等于考生能做对司法考试试卷上的命题，从而将知识能力转换为得分能力。具体到司法考试，造成知识能力与得分能力之间存在差距的原因有多个，包括：

有些法学专家型的考生一直不适应司考命题的思维方式，结果很吃亏。这一现象在已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实务专家型的考生中相当程度地存在。以部分法官考生为例，他们每碰到司考试卷中的案例型试题（包括选择题中以实例形式出现的试题，也包括卷四中的案例分析题），其第一个反应经常是“我曾办过这样的案子，当初是怎么怎么办的”，于是自觉不自觉地依其办案经验选出了答案。殊不知，司法实务的思维习惯与方式和司考中的命题及做题思维习惯与方式是有一定区别的。但在长期办案习惯思维的驱动下，自觉不自觉地会凭经验做题。而司法考试命题比较单纯，一般一道题考查一个对应的法条，你只需依这个法条的意思去作答就行了。

在司法考试中，考查纯属背诵记忆性的知识点在国际法、国际私法、宪法、经济法、商法、法理学及法制史等学科中大量存在，